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县机关食堂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1-240094-YXHC

采购人（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蓝州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金秀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③= ①×②
1	商用天然气大炒锅	1000mm*1100mm*800mm (±5mm), SDGT60-D119	开平市百合镇利辉厨具厂	1	台	8650	8650
2	电磁大炒锅	1000mm*1100mm*800mm (±5mm), RC-D800	广东荣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8850	8850
3	3 头全自动升降汤粉机	900mm*330mm*1120mm (±5mm), YZML-6A	广州耀发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8960	8960
4	保温汤桶	1000mm*1000mm*800mm (±5mm), 工程-800 型	山东恒九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7960	31840
5	24 盘天然气蒸饭柜	1200mm*850mm*1800mm (±5mm), SZXT18/36-YW-R24	山东宇王厨业有限公司	4	台	9860	39440
6	四门不锈钢更衣柜	900mm*400mm*1800mm (±5mm), XGC-YG02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4	组	2650	10600
7	双通荷台	1900mm*800mm*800mm (±5mm), XGC-HT19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6	台	2600	15600
8	双炒单尾炉 (天然气、带熄火保护)	1800mm*1000mm*800mm+ 350mm (±5mm), SZCT50/100-B2	开平市百合镇利辉厨具厂	4	台	11500	46000
9	低空油烟净化一体机	1800mm*1200mm*1000mm (±5mm), XHR-FH6000	深圳昕浩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18650	37300
10	低空油烟净化一体机	2000mm*1200mm*1000mm (±5mm), XHR-FH6000	深圳昕浩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19850	39700
11	低空油烟净化一体机	2400mm*1200mm*1000mm (±5mm), XHR-FH6000	深圳昕浩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9850	19850
12	不锈钢餐盘高温消毒柜	1300mm*610mm*1950mm (±5mm), RTP-1600-K58	中山市共康电器有限公司	3	台	6780	20340
13	餐余收纳台	1800mm*600mm*850mm (±5mm), XGC-T18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2	台	2000	4000

14	工业抽风机	500mm*500mm (±5mm), 500 型	山东富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	台	630	3780
15	打菜工作台	1700mm*1300mm*790mm (±5mm), XGC-GZT73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4	张	4000	16000
16	不锈钢餐盘	390mm*295mm (±5mm), XGC-CP39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1000	个	100	100000
17	不锈钢加厚方盘	600mm*400mm (±5mm), XGC-FP6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40	个	95	3800
18	留样冷藏柜	600mm*630mm*1380mm (±5mm), XML-LY138	山东欣美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2	台	2600	5200
19	中温消毒柜	1200mm*500mm*1800mm (±5mm), YTD1000-H02	广东海花科技有限公司	8	台	3450	27600
20	台面天燃气双炉	710mm*400mm (±5mm), JZY-H242-ES205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580	3160
21	不锈钢餐车	900mm*500mm*950mm (±5mm), XGC-CC95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2	台	1100	2200
22	三层餐车	900mm*500mm*950mm (±5mm), XGC-CC03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4	台	1160	4640
23	单层不锈钢推车	1200mm*600mm (±5mm), XGC-CC01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4	台	1360	5440
24	四门双温冷柜	1200mm*700mm*1980mm (±5mm), LS4-290	山东爱德信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2	台	5000	10000
25	双玻璃门蔬菜冷柜	1200mm*700mm*1980mm (±5mm), ZL1270	山东爱德信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2	台	5180	10360
26	自动保温烧水机	500mm*250mm*910mm (±5mm), ZK-120	佛山市顺德区红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	台	1500	3000
27	不锈钢双层隔热汤碗	口径 110mm, XGC-TW2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1000	个	10	10000
28	不锈钢勺子	155mm*40mm (±5mm), XGC-SZ07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1000	个	8	8000
29	酒店专用筷子	方形, XGC-KZ011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1000	双	20	20000
30	不锈钢双层隔热碗	口径 240mm, XGC-W021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400	个	35	14000
31	厨师专用刀具	SL1608	阳江十八子刀剪制品有限公司	40	把	135	5400
32	菜板	XGC-CB60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20	个	350	7000
33	清洗大盘	XGC-DP09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20	个	55	1100
34	大炒锅	直径 600mm, CGC-CG06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15	个	130	1950
35	厨师工作服	均码 XGC-YF001	广西星桂厨厨具有限公司	80	套	250	20000
36	窗口式杂物电梯 (5层)	宽 600mm*800mm*高 800mm (±5mm)。SRD3000	河北速尔达电梯有限公司	1	台	91000	91000
37	推车式杂物电梯 (5层)	宽 700mm*1000mm*高 1200mm (±5mm)。SRD3000	河北速尔达电梯有限公司	1	台	99000	99000

38	乘客电梯（6层）	Guest-RP	广西渐步电梯有限公司	1	台	346610	346610
39	天然气热水器	JSQ30-16KM5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	台	3000	6000
40	枪机摄像机	DH-IPC-HFW2XYZM-AD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	台	1100	11000
41	半球摄像机	DH-IPC-HDW2XYZT-AD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	台	1080	56160
42	网络硬盘录像机	DH-NVR4864-HDS3/I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550	3550
43	监控硬盘	ST8000VX0022	希捷科技有限公司	8	块	1900	15200
44	10 口 POE 交换机	RG-ES210GC-L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900	2700
45	26 口 POE 交换机	RG-ES126GS-P-E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890	3780
46	48 口 核心交换机	RG-NBS5200-48GT4XS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200	5200
47	监控显示屏	55G60L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	台	4650	4650
48	监控显示屏	75G60L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	台	6580	6580
49	光纤收发器	NFG-03A/NFG-03B	深圳市磊科实业有限公司	6	台	220	1320
50	18U 机房机柜	600*600*1000mmH（±5mm），18U 机柜	香河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台	1500	1500
51	户外分箱	600*600*1000mmH（±5mm），JXF	浙江格驰电气有限公司	2	个	1250	2500
52	分层机箱	400*530*450mmH（±5mm），9U 机柜	香河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个	340	340
53	枪机支架	DH-PFB120WS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	副	25	250
54	超五类监控专用线缆	HSYV-5E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箱	800	12800
55	供电电源线	RVV	广东粤宏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	米	3.8	760
56	4 芯光缆	GYXTW-4B1.3	广州市烽达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	米	4	1200
57	原木长方形餐桌	1500*1000*750mmH（±5mm），LZW-CZ1510	广西蓝州湾商贸有限公司	50	张	1000	50000
58	原木中式椅子	430*410*1020mmH（±5mm），LZW-YZ410	广西蓝州湾商贸有限公司	200	张	250	5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134586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

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功德路 37 号。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

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单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功德路 37 号。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贰年。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 100%的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验收的，造成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本项目结束止；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 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 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 (☐ 是 ☒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竞标报价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章): 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章): 广西蓝州湾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功德路 37 号	单位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148-1 号盛业商贸城 7-11 栋 1-8 号商场库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139783652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1005463690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K9R9P9N

2025 年 12 月 30 日